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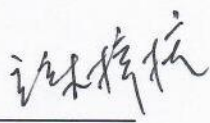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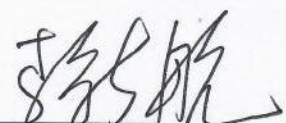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年 1 月 8 日